

证券代码:600812 股票简称:华北制药 编号:临2022-022
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

证券代码:603555 股票简称:ST贵人 公告编号:临2022-024
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
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证券代码:002121 股票简称: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:3/2022048
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深圳芯珑电子技
术有限公司65%股权进展的公告

证券代码:000019.300019 股票简称:深粮控股.深粮B 公告编号:2022-14
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举行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

证券代码:600461 股票简称:洪城环境 公告编号:2022-048
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证券代码:688010 股票简称: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:2022-036
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更正公告

证券代码:603758 股票简称:泰安股份 公告编号:2022-028
重庆泰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证券代码:002242 股票简称: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:2022-026
九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(上接B005版)
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
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

927.35万元,业绩实际完成100.35%;
业绩补偿期间,截至2021年12月31日,华安认证累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
净利润为377.55万元,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
353.44万元,业绩实际完成120.55%。

了2021年北京半程马拉松和2021年首届淮安安全程马拉松比赛的赛事运营工
作;公司再次获得“北京马拉松”赛事商业权益开发及运营的独家授权,获得
“2021-2022年北京南京马拉松比赛”、“中国·成都天府绿道国际自行车赛”及
“昆明环滇池高原自行车邀请赛”等赛事的运营权。在市场上推广,公司圆满
完成了全运会及特奥会的市场开发和赞助商权益落地工作,积极拓展并达成
了“成都世界大运会市场开发运营合作框架协议”及“广西全国学生青年运动
会”等在内的市场开发运营合作,冬奥特许经营项目也已顺利完成。在票务运
营上,公司继续巩固在全国综合性运动会票务服务领域的头部地位,圆满完
成了2021年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独家票务运营工作,成功中标成都大运会票
务运营服务项目,同时还实现了为大型综合运动会票务服务领域向大公园展
业票务运营领域拓展的跨越,中标并成功运营扬州世界园艺博览会票务运营项
目。

成立了体育项目制度化标准规范建设专项工作组,为国家10余个体育项目和公
司合作提供了标准定制咨询服务。在认证和验收方面,公司高效完成了全年各类
审核任务,报告期内各类认证业务有效认证证书总数突破6600张,与全国多个
政府部门达成器材验收合作委托任务。在检验检测方面,公司完成了杭州亚运会
成都大运会、汕头亚运会、陕西全运会等一批重要体育设施检测验收项目,
北京化学实验室已具备运营条件。

(二)独立财务顾问意见
经核查,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: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日,本次重组各方
及相关事宜无法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。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关注各项承诺
履行的进度,并敦促承诺各方切实履行相关承诺,维护上市公司利益。

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日,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配套募集资金已使用
完毕,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零,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。截至本持续督
导报告出具日,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。

（一）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
经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20]739号文核准,中体产业向汪
韬、深圳永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、华顺体育控股有限公司、青融投资管理
(上海)有限公司、银华基金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福耀资产管理有限公
司、严寒、侯翰韬非公开发行普通股(A股)股票4,528.88万股,每股发行价人民
币11.86元。截至2020年11月27日止,中体产业共募集资金537,125,298.46元,
扣除各项发行费用(不含税)14,698,113.21元,募集资金净额522,427,185.25
元。截止2020年11月27日,中体产业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,已经大
华以“大华验字[2020]100756号”验资报告验证确认。上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
取了专户存储制度,并与独立财务顾问、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监管
协议。

（八）持续督导总结报告
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日,中体产业本次资产重组目标的资产及发
行的证券已经交割交割及登记过户,并履行了资产交割的信息披露义务;本次
资产重组发行权益配套资金已募集完成,募集资金的发行过程、缴款和验资以
及存放、使用等环节合法合规。中体产业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,符合《公
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截至
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日,本次重组中交易各方不存在违反反欺诈承诺的情况。
本次重组的目标资产在2020年度、2021年度的业绩承诺均已实现,交易对
方于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得到了有效履行,无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。

单位:万元

单位:万元

单位:万元

单位:万元